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2)	
詳細地址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偉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鄒舒爾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C)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省覽並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可供瀏覽。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